

债券代码：163084.SH

债券简称：20 国泰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 20 国泰债, 债券代码: 163084.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董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鲁国惠任[2020]18 号), 任命董健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万珂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程军晗、单一春、李方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尹鹏不再担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胡元桥不再担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延海、徐辉不再担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变动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尹鹏	董事长、党委书记	-	-	
	胡元桥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胡元桥	董事	由胡元桥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
	李绍进	董事、党委副书记	李绍进	董事、党委书记	
	张禹良	董事	张禹良	董事	
	程军晗	职工董事	程军晗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监事会	王葆奎	监事会主席	王万珂	监事会主席	
	吴秋雨	监事	吴秋雨	监事	
	曹金亮	职工监事	曹金亮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胡元桥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董健	总经理	
	任延海	副总经理	程军晗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董健	副总经理	单一春	副总经理	
	徐辉	副总经理	李方	副总经理	

本次变动新增人员简历情况：

董健先生，出生于 1973 年，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鄄城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山东世界贸易中心财务部副部长；济南啤酒集团财务总监；山东省商业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山东省商业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二变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万珂先生，出生于 1964 年，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省机械厅老干部处副主任科员；山东省国资委监督指导处负责人；山东省国资委企业离休干部工作处处长；省管企业监事会第五办事处主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机场有限公司监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程军晗先生，出生于 1982 年，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历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国泰实业杭州公司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第四党支部书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融资部总经理兼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单一春先生，出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新矿集团供销公司财务部会计；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助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昆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李方女士，出生于 1981 年，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副总经理。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属于正常调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之盖章页)

